为准确适用逮捕措施,有必要推动逮捕中社会危险性要件审查判断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完善审查逮捕中的社会危险性证明



刑事诉讼法第81条第1款规定了逮捕的 三个要件,即证据要件、刑罚要件和社会危险 性要件,其中,社会危险性要件居于核心地 位。然而,实践中有时会出现证据要件和刑罚 要件架空社会危险性要件的现象,引发了"构 罪即捕""实刑即捕"等问题。为准确适用逮捕 措施,有必要推动逮捕中社会危险性要件审查 判断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因此,需要从理论和 实践方面探索逮捕中社会危险性要件的证明。

审查逮捕社会危险性证明的逻辑定位

为了准确判定犯罪嫌疑人是否具有社会 危险性及其严重程度,办案机关需要对犯罪 嫌疑人在社会危险性层面进行实质性评估。 社会危险性评估是指对犯罪嫌疑人脱管、脱 逃、再犯罪、自杀等危险发生可能性的推断, 是一种对未然风险的预测。尽管如此,犯罪 嫌疑人社会危险性的存在与程度不能由办案 人员简单臆断,而应基于证据材料审慎推断

在审查逮捕时,有些办案人员仅考虑证 据要件和刑罚要件,忽视了对其社会危险性 的判断。在审查逮捕的七日期限内,有的办 案人员通常会将主要精力集中于审查在案证 据是否充分。但在审查逮捕中,法律规定的 证据要件标准较低,只要求"有证据证明有犯 罪事实"。相比之下,社会危险性的判断就成 为决定应否逮捕的关键。然而,实践中,侦查 人员通常未在逮捕相关文书中体现对犯罪嫌 疑人社会危险性方面的证明与说理,而是仅 列举证明犯罪事实的证据,只是用"犯罪嫌疑 人具有社会危险性"一笔带过。与逮捕的证 据要件不同的是,社会危险性要件的证明除 了需要凭借在案证据之外,还应依靠大量的 案外证据。质言之,前者聚焦的是犯罪事实, 而后者关注的是对犯罪嫌疑人是否具有危险 性及程度怎样的综合推断。从要件上看,对 社会危险性的证明不仅要关注具体的案件事 实,比如,犯罪手段、犯罪次数等,还需要考虑 犯罪嫌疑人的现实情况,例如,家庭境况、经 济收入等。因此,社会危险性的证明应当是 相对独立的,不完全依附于犯罪事实的证据 和证明。从性质上看,社会危险性要件的证 明是一种自然意义上的逻辑证明,而对证据 要件的证明是一种诉讼证明。故而,证明社 会危险性的证据不受证据资格、证据规则等 规定的限制。原则上,能反映社会危险性大 小的材料均可纳入考量范围



杨宇冠

□社会危险性要件的证明除了需要凭借在案证据外,还应依靠案 外证据。质言之,前者聚焦的是犯罪事实,而后者关注的是对犯罪嫌疑 人是否具有危险性及程度怎样的综合推断。从要件上看,对社会危险 性的证明不仅要关注具体的案件事实,还需要考虑犯罪嫌疑人的现实 情况。因此,社会危险性证明应当是相对独立的,不完全依附于犯罪事 实的证据和证明。从性质上看,社会危险性要件的证明是一种自然意 义上的逻辑证明,而对证据要件的证明是一种诉讼证明。故而,证明社 会危险性的证据不受证据资格、证据规则等规定的限制。

审查逮捕社会危险性证明责任

证明社会危险性,首先需要回答哪些主体 需要承担证明责任。根据我国宪法和刑事诉 讼法的规定,在审前阶段,检察机关拥有审查 和批准逮捕的权力。大多数案件由公安机关 提请逮捕,检察机关审查后作出批准或不批准 逮捕的决定。相应地,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 也可以提出不符合逮捕条件的证据材料和意 见。与大多数审前环节不同,逮捕的证明应当 是一种"准司法证明",其中存在一个"控辩审" 的三方结构:由公安机关说明应当逮捕的理 由,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则提出不应当逮捕 的意见,最后由检察机关居中审查决定。在此 结构中,公安机关应当承担逮捕的证明责任, 其中包括了社会危险性的证明责任。这项义 务已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以 及《关于逮捕社会危险性条件若干问题的规 定》中有明确规定。

然而,实践中,在公安机关提请逮捕所移 送的案卷材料中,其篇幅主要被证据要件证明 和刑罚要件证明所占据,社会危险性要件往往 较少证明。在审查逮捕中,对社会危险性的证 明责任应首先由公安机关承担。当下,社会危 险性量化评估试点工作中,已有地方检察院与 公安机关建立合作机制,共同推动社会危险性 的实质化评估。对逮捕社会危险性要件的证 明,不能只停留在"心证"上,还应当公开具体 理由。这不仅是正当程序的基本要求,也是对 办案人员免于事后追责的一种保护

除了公安机关承担证明责任外,犯罪嫌疑 人及其辩护人的作用亦不容忽视。虽然这些 主体并不承担证明责任,因为,从无罪推定的 角度看,如果追诉机关无法证明犯罪嫌疑人符 合逮捕条件,就不得剥夺其人身自由,但这并 不意味着他们不能参与其中。犯罪嫌疑人及 其辩护人仍然可以尽最大努力维护自身利 益。在审查逮捕时,检察机关应当准许律师发 表意见。检察机关也应当专门就社会危险性 问题向犯罪嫌疑人进行调查和核实。犯罪嫌 疑人可以自述不予羁押的正当理由,而这对社 会危险性的证明意义重大。对办案机关来说, 这些理由很多时候难以查知,譬如,家中有身 患重病无人照顾的老人等。社会危险性评估 和证明的实质化为律师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新 的方向和契机。在审查逮捕期间,律师可以详 细调查犯罪嫌疑人的生活、工作等各方面情 况,为检察官的决策提供多维度的参考。

完善审查逮捕社会危险性证明之途径

完善审查逮捕社会危险性证明可从以下 三个方面着手:

第一,建立和完善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 体系。量化评估要求先对各种反映社会危险 性大小的因素进行归纳和提炼,形成指标体 系; 再对各项指标进行权重赋值, 最终计算 得出风险评估的分数和等级。这些指标包含 犯罪嫌疑人的年龄、住所、工作单位、前科 等各种信息。量化评估是一种标准化决策机 制,通过限定审查逮捕决策时需考量的因素, 避免决策中的偏差。量化评估的结果可以成为 判断犯罪嫌疑人社会危险性程度高低的证据, 说明针对犯罪嫌疑人的高风险采用取保候审措 施是否足以防范, 从而助力社会危险性要件的

随着数字检察战略的部署实施, 检察机 关可以利用数字技术收集犯罪嫌疑人的各项 信息,辅助证明社会危险性的情形将成为常 态。通过汇聚司法、治安、社交、消费、金 融、医疗等多种类数据,形成犯罪嫌疑人的 数字画像, 查找与社会危险性相关的线索, 最后作出综合判定。比如, 医疗记录可以反 映犯罪嫌疑人过往是否有重大疾病史, 以此 衡量其脱管脱逃的可能性。在当前实践中, 已有检察机关通过获取精神病医院的诊疗记 录,得到判断犯罪嫌疑人具有自杀风险的证 据。除此之外, 部分地区利用公安机关接处 警记录, 判断犯罪嫌疑人再犯罪风险。还有 的地方利用征信、社保记录查询犯罪嫌疑人 的经济情况,这对在经济犯罪中判断社会危 险性大小较为有效。这些数据和信息都可以 为社会危险性的证明提供证据。

科学的量化评估结果可以成为衡量社会危 险性程度高低的证据,帮助检察机关准确判断是

否有必要采取逮捕措施防止犯罪嫌疑人社会危 险性的发生。此外,量化评估的结果只是检察机 关决策的辅助,不能替代人的判断。即便量化评 估得出了高风险的结果,也不意味着检察官完成 了对社会危险性要件的证明,不能认为可以依此 径行作出逮捕决定。量化评估的结果并非不可 推翻,检察官应当参照评估结果,对犯罪嫌疑人 社会危险性进行审慎的审查和判断,在有合理依 据的情况下可以推翻量化评估的结果。

第二,建立和完善审查逮捕的听证程序 通常来说,程序的设置可以直接影响证明的效 果。逮捕是限制人身自由的最严厉的强制措 施。从证明和保障人权的角度来看,都有必要 进行三方参加的听证程序。检察院作为负责审 查逮捕的机关,应在审查逮捕的听证程序中起 到主导作用,包括主持听证,听取侦查机关提请 逮捕的意见,审查包括社会危险性等因素在内 的证明材料。侦查机关的相关人员则应在听证 会上对被提请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具有社会危险 性进行证明。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出席听证 会的权利应受保障,可以进行辩护,同时也可以 提出取保候审等请求。听证程序为检察官与犯 罪嫌疑人提供了面对面交流的场合,增进了社 会危险性评估的亲历性。检察官可以通过对犯 罪嫌疑人言谈举止的观察,对其社会危险性进 行整体判断。同样,对于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 人,社会危险性的评估也有重要意义。检察机 关可以根据社会危险性的评估结果,对犯罪嫌 疑人采取特殊的非羁押监管措施,包括电子手 环监控等方式。

第三,建立和完善社会服务机制。对于检 察机关来说,社会危险性证明的一大挑战在于 这项工作需要借助社会学、心理学等大量交叉 学科的知识,对此,可以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等方 式予以解决。比如,可以委托专业人员对犯罪 嫌疑人进行社会调查,对其家庭状况、社交范 围、生活习性、社会评价等进行考察,形成专门 报告供检察官参考,以实现对社会危险性的充

在审查逮捕环节,检察机关可以充分发挥 社会综合治理的力量,与各有关单位进行广泛 合作。例如,在现行刑事司法制度中,对未成年 人犯罪,法律规定了社会调查制度,可以由检察 机关会同司法行政机关、教育部门、社区等机构 主体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成长经历、 犯罪原因、监护教育等情况进行调查。此外,司 法行政机关对于拟提出缓刑量刑建议的犯罪嫌 疑人也需要开展社会调查。检察机关可以与这 些部门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对犯罪嫌疑人的 社会危险性进行考察。

[作者分别为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 院教授、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副教 授。本文系2022年度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 论研究课题"逮捕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研究" (GJ2022D08)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刘艳红: 严格适用"恶意补足年龄规则"



近期未成年人恶性 犯罪事件再次引发如何 设置最佳刑事责任年龄 的争论。根据刑事立法 现状,对该问题需从应然 和实然两大层面展开分 析。在实然层面,应激活 已有刑法规范即第17条 第3款,并需满足年龄、罪

名与情节的实体限定条

件,以及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程序限 定条件。在应然层面,应创建恶意补足年龄规 则,即我国未成年人的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不要 一降再降,而应选择引入适用于已满7周岁且 不满12周岁未成年人的恶意补足年龄规则。 我国刑法引进适用"恶意补足年龄规则"必须 满足严格的实体条件和程序条件。对"恶意" 这一实体条件的认定可区分为事实与法律两 个层面。事实层面是法律层面的判断前提,可 通过社会调查和心理测评对"恶意"进行事实 判断。在判定未成年人具备恶意之后还必须 进行受审能力的评估,且案件证据标准必须区 分入罪和出罪的不同阶段,以此满足适用恶意 补足年龄规则的程序条件。

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柏浪涛: 确立注意义务重塑过失犯行为规范



传统的过失论认为, "避免结果发生"这种规 范是行为规范,因此判断 行为不法不需要注意义 务。然而,该规范仅表达 结果不法,不具有行为指 引功能和自由保障功能, 不能塑成行为规范。唯 有确立注意义务的规范,

规范。基于此,"实质危险"不能代替注意义 务。"法不容许的危险"也不能代替注意义务,其 不是论证依据,仅是论证结论。结果不法从属 于行为不法。针对行为不法的注意义务与针对 结果不法的注意义务存在区别。前者针对抽象 危险,后者针对具体危险及其结果。不能因为 过失行为的抽象危险缺乏可罚性而否定其不法 性。注意能力只是不法评价的前提条件,仅能 决定注意义务是否失效,而不能决定注意义务 的有无。产生注意义务的实质根据不是利益衡 量,而是风险管辖。信赖原则是注意义务的分 配规则,而不是预见可能性的判断规则

传承唐律体系化思维能动推进轻罪治理

信水中华优秀传统 《《 法律文化

□张晓东

发轫于初唐刑事法典化进程所形成的范 本《唐律疏议》,不仅堪称一度影响周边诸多国 家和地区的中华法系扛鼎之作,而且为现代社 会治理提供了弥足珍贵的法治文化遗产。近 年来,我国犯罪结构呈现轻罪轻刑化走势,如 何恰如其分评价轻罪、规范有序防控轻罪,成 为业内外热议之焦点话题。检察机关作为法 律监督机关和维护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 机关,必须能动借鉴盛世修典的唐律所内蕴的 整体性、系统性思维,贯通"古"与"今"、融合 "理"与"情"、协调"内"与"外",以高质效检察 履职积极参与、有机衔接、规范引领轻罪防控 体系建设,助力提升轻罪治理法治化科学化现 代化水平。

借鉴法典主义策略推进轻罪专门立法

轻罪治理作为法治现代化的重要基础建 构,其前瞻命题在于轻罪立法规范化,这可借鉴 唐律的法典主义策略推进轻罪专门立法进程。 为进一步缓和社会矛盾,发展社会经济,受《周 礼》倡导的"刑罚世轻世重"和汉初"休养生息"政 策影响,唐太宗强调"用法务在宽简"对于治平 天下的基础性意义,组织编撰《贞观律》。定律 突出重改轻,并取消"兄弟连坐俱死"之法,自此 奠定了轻刑慎罚的立法基调。高宗永徽年间修 订的《永徽律》,参酌"春秋决狱"在修律的同时添 加疏解,形成《永徽律疏》。唐律坚持断罪皆须 具引律、令、格、式,以律为主定刑立制。对与法 条不完全吻合的"疑罪"处理上,承续西周"上比 重罪,下比轻罪"的比附推定法,规定入罪"举轻 "不应得为而为之"的总括式罪名,规定轻者笞 四十、重者杖八十的确定刑,在严密法网的同时 避免司法擅断。唐律尽管未在立法上分别规制 轻重罪,但要求结合主观动机判定罪行轻重。 唐律中的"七杀",经疏议分解细化,合理配置了 危害生命犯罪的宽严尺度;在"以赃入罪"的"六 赃"体系中,则对不法谋取财货的行为进行系统 梳理,区分主观动机和实害,采取"加减等"方式

给予制裁。 无论是立法理念上的"宽简""慎罚",还是

□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和维护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必须 能动借鉴盛世修典的唐律所内蕴的整体性、系统性思维,贯通"古"与"今"、融合 "理"与"情"、协调"内"与"外",以高质效检察履职积极参与、有机衔接、规范引 领轻罪防控体系建设,助力提升轻罪治理法治化科学化现代化水平。

立法技术层面的精细化体系化创制,唐律所体 罪结构在重轻罪之间此消彼长,以犯罪化为主 散的老幼废疾刑罚减免惯例,对"老小及疾有 导的相关刑法修正案陆续出台,既顺应了轻罪 治理现实需要,也客观带来新旧刑法规范之间 的磨合、平衡问题。构建中国特色轻罪立法体 系,从实体法层面将轻罪与重罪类型化规制, 无疑有助于更精准、科学、全面推进轻罪治 理。为此,应借鉴《唐律疏议》的精细化、复合 型立法模式,遵循观念论层面的适度犯罪化为 主、适时非犯罪化为辅,以及方法论层面的轻 重有别、轻繁重简、渐次推进原则,将轻罪专门 立法纳入刑法立改废释纂的再法典化进程。

传承礼本刑用思维优化轻罪案件办理

轻罪治理的重点环节在于司法能动化,内 在需要传承唐律中的礼本刑用思维优化轻罪案 件办理。古代中国基于天人合一、道法自然的 世界观、宇宙观,追求法律所建构的形式正义与 德礼所倡导的实质正义融为一体。中华文化传 统视域内,人与人之间以责任、义务为纽带。"儒 家价值观始终表达了担当责任的严肃性。"故 此,对犯罪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并不违背儒家的 德治观。但由于儒家的性善论及其衍生的教化 论对人性抱有先天乐观的态度,表现在犯罪的 罚则上也相对目光长远而富有灵活性。源于汉 盛于唐的法典儒家化进程即说明了这一点。《唐 律疏议》遵循"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 用"原则,大量援引儒家教义诠释律文,不仅增 强了立法的说理性,而且有助于凸显司法的人 文性。传统中国刑事司法讲求"原情议罪""法 以明重"、出罪"举重以明轻"。此外,专门设置 本原情"。"情"在汉语中的基础文义在乎感情、 欲望,但法典中的"情"主要是指"争讼之辞"或 "实情""实况"。"原情"重在推究案件之具体情 节即本来面目。当然,这并非意味着唐律忽视 人的自然感情,相反,唐律基于"慎刑恤罚""一 准乎礼",明确除特别严重的犯罪以外,一般犯 罪均适用"同居相隐"、免于为证的容忍制度。 对亲属之间相犯特别是以卑犯尊,通常施以相 对更重的处罚。凡"十恶"以外的死罪,行为人 家中若再无成年男丁,可以申请留养;议律应

予流放者,可暂缓服刑以便照顾双亲。除维护

忠孝节义等纲常伦理,唐律还注重尊老弱。《唐 现的立法智慧均极具典型性。近年来,随着犯 律疏议·名例律》梳理整合西周以来法律中零 犯"设立专节加以规制。"在儒家的价值结构 中,等差性和平等性包含一种辩证法。"恰如 《贞观政要》中所述,"德礼有愧,教化不先,非 惟德礼不能使民有耻且格,而政刑亦不能使民 免而无耻矣"。儒家社会正义论旨在构建一种 尊重他者、和而不同的人际人伦关系。这种和 谐社会秩序强调道德与法律是相辅相成、互为 表里的关系。

> 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高质量发展是全面 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检察履 职理应自觉传承唐律所内蕴的礼本刑用、德法 共治思维,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机融入检 察环节轻罪案件办理,准确把握社会危害性、人 身危险性标准,对涉企、涉稳、涉弱势群体轻罪 案件依法辩证、审慎、妥善作出司法裁断,保障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刑事程序中的一体落实。 对标"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积极探索轻罪 案件协商性处置、类型化办理、恢复性司法新 路,促进治罪与治理并重的复合型结构完善。 聚焦"三个效果"有机统一,在坚持繁简分流、轻 重分离、快慢分道、提高效率的同时,运用检察 一体机制构建基层检察轻罪惩防控研联动协作 机制,将轻罪案件办理与类案经验提炼更好地 结合起来,以严格公正司法和精准高效监督增 进人民群众对实体正义和法律适用的共情共 识。坚持与时俱进、务实创新,参酌唐律中的刑 罚替代处理方式,能动运用归因理论、犯罪成本 理论督促不同的犯罪行为人真诚认罪认罚、接 受教育改造,深化轻罪附条件不起诉改革以及 犯罪附随后果、前科消灭制度等涉轻罪综合治 理实践探索,努力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

承继罪刑均衡理念推进预防型法治

轻罪治理的核心要义在于轻罪防控社会化, 可以承继唐律的罪刑均衡理念推进预防型法 治。法文化是由法律思想和法律传统所构成的 观念体系。回溯中华法治史,早在西周就有了 "惟良折狱"之说,汉代经儒法合流强调"原心定 罪",《唐律疏议》开宗明义提出"惩其未犯而防其

未然,平其徽纆而存乎博爱",一方面,旨在言说刑 律是以"惩"为手段、"防"是目标,是通过有效抑制 "小恶"、消除犯罪动因而避免"未然"酿成"大患"; 另一方面,要求司法必须遵循主客观相一致,着 眼司法以外更大的社会场域统筹理性与善意、治 本与治标。罪刑均衡是传统刑律的基本宗旨,唐 律在这方面更可谓率风气之先。唐律中的"理", 屡见"疏"文字里行间,主要用以表达法定的根据 及理由,进而评判行为的合法性。中华传统法律 文化中的"理",不仅增强了成文法的结构张力,而 且起到了统筹社会治理中的"法理情"功能。这 种大道至简的中国特色"法理"将法律与社会公 众的朴素正义感、与传统风俗习俗紧密贯通,本 质上是将社会公认的事理、情理"法定化"所形成 的某种规律性认识,因而既是历史性的也是社会 性的,既是抽象的也是具象的。

预防性治理是中国古典治理传统精髓之 所系。当代中国的预防型法治植根于本土历 史久远的预防性治理传统,是中华法治文明与 现代风险社会、数字技术革命交互作用的产 物。新形势新阶段,检察机关肩负以检察工作 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历史 使命,势必要树牢轻罪防控社会化系统化思 维,推进预防型法治。一方面,应协调理顺惩 戒与预防的关系,强化检察能动履职、一体履 职、综合履职,密切行刑衔接基层实践探索,深 化轻罪治理实证研究。立足"抓前端"不松懈、 "抓末端"更精准,借鉴唐律重释法、重微观、重 应用的体例范式,创新探索新时代"枫桥经验" 轻罪治理检察经验,以非监禁措施必要性评 估、非刑罚化处置拓展化运用为重点,协调推 进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与轻罪案件办理方 式改革,切实发挥预防型法治功能。另一方 面,应理顺传统与现代、国内与涉外、社区与网 络的辩证统一,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轻罪案件 营造良好外部环境。检察机关担当轻罪治理 中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既要立足"三个善 于"、强化"三个监督",又要保持战略定力、增 强系统思维,在治罪到治理的全过程中始终坚 持刚柔相济、内引外联、溯源预后,结合办案健 全完善案例发布、法治宣传和社会治理检察建 议等贯通治罪与治理的常态长效机制。把系 统论和两点论结合起来,在刑事程序中同等关 注被告人、犯罪嫌疑人和被害人权益保护。着 眼新时代科技革命与预防型法治在刑事风险 预测预知预防上的耦合关系,以数字检察新质

式、开放型、社会化轻罪治理走深走实。 (作者单位: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检察院)

生产力赋能法律监督提质增效,持续推进全域

海南大学法学院教授熊勇先: 拓展现有海事责任认定过程的范围



海事调查责任认定 是海事管理机构依法行 使海上行政管理职权的 活动,其最终结果表现为 海事调查结论。在海事 调查结论具有预决作用 且无司法救济的背景下, 应当规范海事调查责任 认定过程,从而提升海事

调查结论的科学性。为

此,在行政过程论的指导下,基于实践困境与 规范需要,应当拓展现有海事责任认定过程的 范围,把调查取证步骤纳入并嵌入初步结论控 制。在此基础上,围绕海事调查责任认定涉及 的调查取证、事实认定、初步结论作出和初步 结论控制四个阶段,细化并明确各阶段的具体 规则和特殊要求。

北京邮电大学法律系副教授崔聪聪: 明确个人信息主体权益与数据权利边界



数据权利初始配置 的主要争议点是原始数 据归属于数据来源者还 是数据生产者,难点是明 确个人信息主体权益和 数据权利之间的界限。数 据的本质特征是数据处 理者基于信号对数据源 的感知,属于认识论的范

畴。虽然物理形态的数据

不具有竞争性,但是数据利用的结果具有竞争 性。为防止市场失灵,法律应当在数据上配置 所有权。依循分类确权的进路,以数据产生的 实质性贡献为标准,原始数据应归属于数据生 产者,衍生数据应归属于数据加工者。数据权 利的客体应限定在非创新性的数据,具有创新 性或者创造性的数据应纳入知识产权范畴予 以保护。数据权利客体的范围不以集合数据为 限,单条数据也可以配置数据权利。数据权利 的权能包括权利人占有(控制)、使用、收益和 处分数据。基于分配正义原则,应当赋予数据 来源者针对原始数据收益的利益分配请求权。

(以上依据《法制与社会发展》《中外法学》 《政治与法律》《法律科学》,陈章选辑)